

# 山东中医药大学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培养工作细则

### 一、培养目标

山东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模式进行培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具有较高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创新型、实践型人才。具体要求是：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具有团结协作和求实创新精神，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科学事业发展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了解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临床工作的能力。

（三）身心健康。

### 二、信息注册

凡符合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要求的人员，需登陆“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注册信息。学员办完入学报到手续后，学校进行图像和指纹采集，为学员进行平台备案，统一编排学号，发放学员证。

### 三、学习年限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如未能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者，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申请学位最长年限为注册入学6年以内。

第一学年集中进行公共必修课、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学习和考核；从第二学年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专业实践和科学研究，着手论文研究工作；从第三学期开始主要从事学位论文工作。

### 四、师生互选

学员需根据报名专业及研究方向联系我校在岗导师，师生双方按照自愿原则确定带教关系，签署《山东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导师签字表》。导师要对学员进行思想教育，传授业务知识，指导学员完成学位论文。

## 五、课程学习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分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模块。课程学习总学分应至少达到 36 学分。课程学习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结束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具体课程见各专业类别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一览表

|       | 课程名称          | 学分数 | 学时数 |
|-------|---------------|-----|-----|
| 公共必修课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2   | 32  |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32  |
|       | 外国语（英 / 日）    | 5   | 80  |
|       | 医学统计学         | 3   | 48  |
|       | 科研思路与方法       | 3   | 48  |
| 专业基础课 | 专业基础课 2 门     | 6   | 96  |
| 专业课   | 专业课 1 门       | 5   | 80  |
| 选修课   | 选修课至少 5 门     | 10  | 160 |
| 合计    |               | 36  |     |

注：各类课程考试，以百分制记分。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可取得规定学分；选修课成绩达到 60 分，可取得规定学分。

课程学习和考核需于入学后三年内完成，即入学后连续三次考核机会。中医临床类专业的专业课需跟随下一级学习考核，可延长到第四年完成。因故缺考或补考的，需参加之后年级统一考试，不允许单独找老师补考。

## 六、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全国统一外语考试和学科综合考试

学员申请学位前必须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全国统一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目前是总分 60 分），部分专业（临床医学、护理学、心理学、法学一级学科下的相关专业）还要通过学科综合考试。报名和成绩查询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

## 七、学位论文

### （一）开题

学位论文选题是保证论文完成及质量的重要环节。学员应根据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进行开题。课题来源可以是导师从事科研项目的一部分，或是在导师过去工作基础上新开拓的内容，或是根据自身工作情况选择的课题。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应有自己的新观点或在方法上有新的改进。

围绕研究课题，广泛查阅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通过分析、归纳、概括，撰写与课题有关的文献综述，为开展课题研究提供依据。开题报告内容包括研究目的、国内外研究概况、研究内容、研究特色、研究方法（主要技术路线及使用的仪器）、时间安排、所需经费预算及预期结果，要求详见《山东中医药大学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开题一般与同级统招研究生一起进行。开题方式一般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可邀请指导小组成员、有关专家及所在部门领导参加。经认真论证、审议通过后，学员方可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工作计划书》。开题应在第三学期11月底之前完成。开题后原则上不能更改课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课题，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可在一个月之内再次开题1次。一个月内未完成再次开题或开题仍不通过的须延期，保证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1年半以上。

## （二）论文研究与撰写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基本要求：1. 论文要有一定的新见解，对本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2. 实验设计和方法比较先进，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能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3. 学位论文文字精练，层次条理，逻辑性强，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图表清晰。4. 论文要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独立完成，几个人合作研究一个课题时，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所做工作，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5. 学位论文所引用的文献必须是第一手资料，具有客观准确性。科学实验、临床观察必须有原始数据（粘帖在《山东中医药大学在职申请学位人员科研工作手册》中入档），数据资料统计学处理应真实可靠。6. 论文的结论要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明确阐述所研究课题的创新性。7. 论文字数一般在2~5万。论文书写要求及打印格式见《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 （三）论文答辩要求

学员在完成论文初稿后，应交导师审阅修定，将导师签署“同意打印”意见的清样上交备案，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原始数据审核。审核通过者需进行论文预答辩，

通过预答辩者全部进行论文双盲评审。为保证论文质量，双盲评审实行一票否决，即三位评审专家中有一位专家认为论文不合格，即需修改重新参加下次学位申请。通过双盲评审者可申请论文答辩，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八、学位授予

学员课程考核合格且修满学分，通过开题、论文答辩等环节，符合《山东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授予硕士学位有关规定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授予硕士学位。